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6-00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加加食品”)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发来的《股东质询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6〕4号),投服中心对公司损失赔偿款追偿的进展、存货管理的整改情况尚存在疑问,依法行使股东质询、建议权。公司收到《股东质询建议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人员对《股东质询建议函》中的问题进行核查,现就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如下:

投服中心质询建议:

“2025年12月30日,你公司披露称收到独立董事姚禄仕先生的督促函,督促你公司实控人杨振及其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宁夏可可美)和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简称宁夏玉蜜)立即清偿你公司6,724.68万元欠款及利息;同时,督促你公司加强存货管理,确保存货的准确性和安全性,尽快解决存货的产权归属问题等。中证投服中心对前述欠款追偿的进展、你公司存货管理的整改情况尚存疑问,现依法行使股东质询、建议权,具体如下。

一、建议尽快采取司法手段追偿欠款

2024年4月25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审计报告指出,你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关联方宁夏可可美和宁夏玉蜜在代加工生产味精过程中存在关联方超标准用料5,118.04万元。根据加工协议约定,你公司将该笔损失确认为应收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欠款,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因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已资不抵债,且由于环保问题被要求停产,你公司能否收回前述损失款存在不确定性,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认定你公司在关联方交易内控及存货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等,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因你公司一直未收回欠款,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

2024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对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简称《专项说明》)称,针对关联交易内控及存货管理失效等问题,必要时你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催讨赔偿款,坚持“应诉尽诉”的原则,努力维护你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你公司迟迟未采取诉讼等手段有效追偿欠款,中证投服中心于2024年12月23日就上述事项向你公司发送股东函件,督促你公司及时采取司法措施追偿。你公司回函称,因关联方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已进入破产程序,你公司已就上述损失赔偿款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但2025年度半年报披露,你公司仍未收到关联方债权确认的相关通知。

另外,你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湖南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显示,关联方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及你公司原实控人杨振已就上述损失赔偿款出具了《关于赔偿款支付计划的说明》,承诺在不晚于2024年11月30日前尽快筹措资金,分批或一次性向公司支付上述损失赔偿款,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利息直至实际清偿之日。但截至目前,杨振未履行上述承诺,你公司也未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要求其履行承诺。

请你公司说明向关联方申报债权的最新进展。考虑到关联方及原实控人杨振迟迟未偿还欠款、未履行承诺,建议你公司尽快向相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追偿。

二、存货管理内控缺陷的整改情况

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审计机构认定你公司在关联交易中未持续关注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未定期盘查委托加工的原材料、辅料等物料的库存量,存在重大内控缺陷。你公司董事会在《专项说明》中表示,将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并持续关注关联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等。中证投服中心注意到,你公司已公告披露于2025年制定或修订了一系列内控制度,但未见针对存货管理的相关制度。请你公司说明在关联交易及存货管理过程中如何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进行定量及定性判断分析,是否对委托加工的原材料、辅料等进行定期盘查。

以上质询及建议,请公司于收到股东函件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披露并回复中证投服中心。”

公司回复:

问题一:请你公司说明向关联方申报债权的最新进展。

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进入破产程序后,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宁夏)公司”)向其管理人申报了因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超标准用料形成的6,724.68万元损失赔偿款债权,管理人于2024年10月29日将加加(宁夏)公司申报的债权核定为暂缓确认金额。

2025年2月11日,因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管理人未对上述暂缓确认的债权金额作出最终认定结果,公司及加加(宁夏)公司向管理人出具《催告函》,督促管理人积极勤勉履行职责,在收到《催告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债权申报的审核。

2025年7月14日,加加(宁夏)公司收到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管理人出具的《债权申报补充提供证据告知函》,要求加加(宁夏)公司补充提供《2023年12月超标耗用明细表》《2024年3月超标耗用明细表》的计算明细及相关直接证据。

2025年7月31日,加加(宁夏)公司向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管理人出具了《关于〈债权申报补充提供证据告知函〉的回函》。加加(宁夏)公司就此前已提交的关于债权申报申请资料进行说明:经公司财务部对此前提供的债权申报资料再次进行梳理比对,加加(宁夏)公司确认此前提供的证据材料已全面并可形成证据链;同时加加(宁夏)公司对债权申报资料补充与沟通情况进行了回复,补充提交了《关于宁夏委托加工味精库存损失由可可美公司承担的计算过程》《存货单价计算过程》两份表格和《宁夏可可美债权申报说明》的文字说明等其他确认损失事项的文件资料,并说明了证明《2023年12月超标耗用明细表》《2024年3月超标耗用明细表》的生产记录等相关直接证据资料由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公司保管,请求管理人允许公司协助整理后提供,但该请求未获得管理人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关于债权确认的相关通知。公司将积极与管理人以及法院进一步沟通,届时若沟通未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问题二:请你公司说明在关联交易及存货管理过程中如何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进行定量及定性判断分析,是否对委托加工的原材料、辅料等进行定期盘查。

1、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内部控制总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要做到:(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在后续的关联交易及存货管理过程中,公司将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进行如下定量及定性判断分析:定性层面,将通过对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历史履约记录、信用状况、内控管理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等方面进行核查,判断其是否具备稳定的履约基础;定量层面,将通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现金流、盈利水平及周转效率等指标分析,判断该关联方短期偿债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

2、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中已建立《产品委托生产加工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委托生产加工管理流程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其中包括对委托加工的原材料、辅料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盘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还建立了《存货盘点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原材料、辅助材料、五金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制品、半成品、产成品进行清查核点。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执行,加强对公司原材料、辅料等的定期或不定期盘查。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6-014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10,927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5)宁01民终3621号判决结果,公司需向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赔偿损失共计10,927万元。

公司前期已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及2025年11月12日公告了涉及诉讼

结果的公告(详见2025-006号及2025-045号公告),根据2025-045号公告二审判决结果,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向本公司支付不当得利款6,017.85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684.10万元以及其他资金占用利息和诉讼费用约531.05万元,合计支付约7,233万元。(最终金额以法院后续实际执行为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0修正)》“第十九条 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被执行人请求抵销,请求抵销的债务符合下列情形的,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债务性质不得抵销的以外,人民法院应予支持:1、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或者经申请执行人认可;2、与被执行人所负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规定,依法申请进行互负到期债务的抵销(10,927万元-7,233万元=3,694万元),抵销处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额约3,694万元。(实际金额将根据法院执行后的金额而有所变动。)

-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尽快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详见2024-032号公告),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事项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凤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大世界集团赔偿未涵盖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合计10,927万元。

202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金凤区法院关于该诉讼事项的一审判决结果(详见2025-025号公告),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原告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损失6708.50万元,并驳回原告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和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均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提起上诉。

公司于今日收到银川中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5)宁01民终3621号。上诉人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世界集团公司)因与上诉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集团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4)宁0106民初2362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5年8月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证据和事实进行了核对,认为本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本案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48号。

法定代表人:宋秉忠,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航宇,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郝啸,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97号。

法定代表人:曲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武文伽,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诉讼的事实及请求等说明

大世界集团公司上诉请求:1.判令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依法在一审判决第一项的基础上改判新百集团公司向大世界集团公司再赔偿一审判决未支持的损失4218.5万元;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新百集团公司承担。

新百集团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4)宁0106民初23629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改判驳回大世界集团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不服一审判决金额为6708.50万元);2.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大世界集团公司承担。

三、诉讼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4)宁0106民初23629号民事判决;

(二)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损失共计10,927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588150元,由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预缴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52725元,由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缴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77255元,由其自行负担。负担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分别向一审法院及本院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将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银川中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5)宁01民终3621号判决结果,

公司需向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赔偿损失共计10,927万元。公司前期已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及2025年11月12日公告了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详见2025-006号及2025-045号公告),根据2025-045号公告二审判决结果,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向本公司支付不当得利款6,017.85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684.10万元以及其他资金占用利息和诉讼费用约531.05万元,合计支付约7,233万元。(最终金额以法院后续实际执行为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0修正)》“第十九条 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被执行人请求抵销,请求抵销的债务符合下列情形的,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债务性质不得抵销的以外,人民法院应予支持:1、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或者经申请执行人认可;2、与被执行人所负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规定,依法申请进行互负到期债务的抵销(10,927万元-7,233万元=3,694万元),抵销处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额约3,694万元。(实际金额将根据法院执行后的金额而有所变动。)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尽快向宁夏回

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宁01民终362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4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2026年3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2026年3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2026年3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2026年3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2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相关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提案1.00需要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3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26年3月23日下午16:4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雯、徐佳宁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90

5、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5;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外包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对外承包工程;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网络设备销售;汽车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外包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对外承包工程;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网络设备销售;汽车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外包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对外承包工程;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网络设备销售;汽车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外包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对外承包工程;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网络设备销售;汽车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职业中介活动。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含)表决通过,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互联宜家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宜家”)项目进展需要,公司拟为互联宜家及其分支机构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体系公司(即: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海康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睿影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睿影探测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慧影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所形成的欠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并签署《担保函》,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自《担保函》签署之日前48个月起至《担保函》签署之日后24个月止之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华互联宜家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6月26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8号海泰信息广场B-1201室

4、法定代表人:薛向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6、主营业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互联宜家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8、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6,323,463.11	185,383,981.51
负债总额	48,757,774.36	33,417,956.61
净资产	156,565,688.75	151,966,024.90
资产负债率	23.7%	18%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7,905,548.32	0
利润总额	-9,444,818.04	-4,599,663.85
净利润	-9,444,818.05	-4,599,663.85

注:互联宜家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互联宜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3、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4、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二年,担保有效期自《担保函》签署之日前48个月起至《担保函》签署之日后24个月止之间。

上述《担保函》未签订,《担保函》以担保业务发生时双方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互联宜家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公司对互联宜家日常经营决策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的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65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24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7.1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担保函》。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广西东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占注册资本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4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无需经股东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东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月山路(原城西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韦颖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

5、业务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硬件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西东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出资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在河池市已开拓水利信息化业务市场,为了更好地在当地拓展业务,本次通过设立全资子